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6243025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教育部對輔仁大學處理該校王姓學生性侵學生A女事件，校方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下稱性教法）於24小時內向社政機關通報、又延遲通報時將疑似性侵害誤報為疑似性騷擾事件，迄未依性教法對該校違反通報責任人員裁處罰鍰，核有違失案。（106教正6）

依據：106年8月10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5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